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公告编号：2012-00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11 年监事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